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9號

再抗告人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尤祥輝

再抗告人 楊崗

共 同

代 理 人 張嘉麟律師

相 對 人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人 周鶴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298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猶有未服，對之提起再抗告，意旨略以：如本票票據請求權從外觀即可知罹於時效，屬非訟事件形式審查範疇，法院仍應為形式要件之審查，否則悖離簡速裁判及訴訟經濟之原則；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屬見票即付本票，發票日為110年8月12

01 日，相對人遲至114年8月25日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  
02 形式外觀顯逾票據法第22條之3年消滅時效，伊於原法院提  
03 起抗告，已為時效完成之抗辯，相對人亦未就時效完成為任  
04 何中斷時效事由之答辯，足認相對人之請求權行使已罹於時  
05 效等語，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法院。

06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7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8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9 否，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  
10 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11 決。又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屬於實體法律關係存否  
12 之抗辯，且因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相對人亦  
13 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是法院  
14 就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外觀形式要件  
15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毋庸審酌其時效是否消滅。

16 三、經查，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原法院  
17 依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  
18 項，屬於有效之本票，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以系爭本  
19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再抗告人雖執前詞  
20 為時效抗辯，然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  
21 事件，法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予以審查准否強制  
22 執行，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而再抗告  
23 人所為之時效抗辯，攸關相對人之票據債權是否罹於時效，  
24 再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並涉及時效起算時點，及時效是否  
25 中斷或未完成等問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自應由再抗告人  
26 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  
27 而，原裁定維持系爭本票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其  
28 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林怡君  
法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泰寧